

修正「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為「臺北市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市立<u>醫療院所</u>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名稱：臺北市市立<u>各</u>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名稱中含有標點符號之部份，與法規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之立法體例未盡相符，且配合基金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故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提升市立<u>醫療院所</u>之醫療水準，並達財務獨立及經營自主之目的，特設置臺北市市立<u>醫療院所</u>醫療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提升市立醫療院（所）之醫療水準，並達財務獨立、經營自主之目的，特設置臺北市市立<u>各</u>醫療院（所）醫療基金（以下簡稱<u>各</u>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p>	<p>文字修正，並配合法制體例，刪除第二項規定。</p>

	<p>定本自治條例。</p> <p><u>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p>	
<p>第二條 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u>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u>為主管機關，所屬<u>醫療院所</u>為管理機關。</p> <p><u>衛生局</u>應設<u>臺北市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u>統一監督運作；其<u>設置要點</u>由<u>衛生局</u>定之。</p>	<p>第二條 <u>各</u>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u>臺北市政府衛生局</u>為主管機關，所屬<u>各</u>醫療院（所）為管理機關。</p> <p>主管機關應設<u>臺北市市立各</u>醫療院（所）<u>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u>統一監督運作；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文字配合修正。</p> <p>二、依據本府九十八年二月三日第一五一一次市政會議決議，臺北市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為設置要點；爰此，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為：「……；其設置要點由衛生局定之」。</p>
<p>第三條 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二 業務收入。</p> <p>三 代理業務收入。</p>	<p>第三條 <u>各</u>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二 業務收入。</p> <p>三 代理業務收入。</p>	<p>一、文字配合修正。</p> <p>二、增列第八款投資收入，相對於第四條增列之第七款從事</p>

<p>四 財產處理收入。 五 捐贈收入。 六 對外舉借之款項。 七 基金孳息收入。 <u>八 投資收入。</u> 九 其他收入。</p>	<p>四 財產處理收入。 五 捐贈收入。 六 對外舉借之款項。 七 基金孳息收入。 八 其他收入。</p>	<p>相關產業之投資收入。 三、原第八款「其他收入」修正為第九款。</p>
<p>第四條 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業務支出。 二 固定資產投資支出。 三 代理業務支出。 四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五 餘絀撥補支出。 六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投資支出。 <u>七 從事與醫療相關產業投資之支出。但不得從事股票或期貨等高風險性商品之投資。</u> <u>八 其他有關支出。</u></p>	<p>第四條 <u>各</u>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業務支出。 二 固定資產投資支出。 三 代理業務支出。 四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五 餘絀撥補支出。 六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投資支出。 七 其他有關支出。</p>	<p>一、文字配合修正。 二、增列第七款從事與醫療相關產業之投資支出，使本基金能在其本業範圍內進行醫療相關產業之投資，創造基金收益，惟為排除高風險性投資商品，增列但書。 三、原第七款「其他有關支出」修正為第八款。</p>
<p>第五條 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p>	<p>第五條 <u>各</u>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p>	<p>文字配合修正。</p>

環運用。	循環運用。	
第六條 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六條 <u>各</u> 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文字配合修正。
第七條 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七條 <u>各</u> 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文字配合修正。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